

关于建立上市公司 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的思考

梁芳 王晓

(西安石油大学 西安 710065)

【摘要】与强制性信息披露相比,自愿性信息披露是一种成本较低的信息披露方式,而我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本文结合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借鉴美国经验,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上市公司 自愿性信息披露 会计信息披露

一、我国信息披露监管现状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一套较为系统、全面的信息披露制度,具体如下:证监会2002年1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之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05年7月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鼓励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以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政策首次对自愿性信息披露作出了界定,并设置专门章节进行了阐述。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3年1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对自愿性信息披露进行了具体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在2006年9月又发布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将社会责任机制率先引入上市公司,鼓励企业自愿编制企业社会责任的投资指数,在配股增发时主动提供相关社会责任信息,以反映其对社会责任的履

美、摩根斯坦利、宝洁、朗讯科技、可口可乐等对会计准则的如实应用或歪曲应用的生动案例。作者巧妙地将这些案例穿插在每一章节之中,有利于学生更好地学习中级会计。而在我国的中级会计教材中,除了介绍和讲解会计准则外,这些来自于真实世界的案例几乎没有涉及。除此之外,美国中级会计教材还可以让学生在了解会计知识的同时了解FASB、SEC等机构和一些知名专业杂志对会计准则的态度,而这些内容在我国中级会计教材中几乎没有。我国中级会计教材更像课本,过于强调知识本身,缺乏人性化的考虑,使得学生对会计知识的“认知”存在困难。

3. 未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更新滞后。在John Wiley & Sons出版公司网站上,唐纳德·E.基索等编写的《中级会计》教材在现代网络技术应用方面要比国内同类教材先进得多,不仅教材电子化、教学材料网络化,而且能针对学科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最新变化作出相应的修改调整。由于知识更新的速

行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4年1月出台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自律公约》,明确指出上市公司要增强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建立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2006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一个月连续出台了四个年报工作备忘录,对新年报准则做出解释,帮助上市公司正确理解和执行。

从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展和演进的过程可以看出,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法规和规章制度还处于建设期,现有规章制度大都单独存在且缺乏系统的规范。因此,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的改进必须以战略的眼光,从系统性和前瞻性出发进行。

二、美国证券市场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

美国于1933年开始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立法,随后在1973年、1979年相继对自愿性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其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举措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根据《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法》制定了“安全港规则”。20世纪80年代,美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法规指南。1995

度越来越快,教材修订周期很难与其同步,故《中级会计》教材可以借助于教学网站及时公布更新的内容,以弥补教材更新周期过长的不足。而我国中级会计教材在应用网络来及时更新教材内容方面几乎是一片空白。

主要参考文献

1. 徐丽萍. 国外优秀大学教材特点浅析. 科技与出版, 2006;2
2. 周嘉硕, 杨玲. 中外大学教材差异研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07;4
3. 刘万伦. 建构主义教学思想及其在我国的本土化问题. 比较教育研究, 2005;7
4. 葛家澍, 杜兴强. 中级财务会计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5. 唐纳德·E.基索等. 中级会计.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该法立法的目的在于调和对公司前瞻性信息的强烈需求与当预测未能达到该需求时容易引起法律诉讼的两难状况。为了鼓励公司披露财务预测信息,《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豁免了公开发行公司以及其经营者的民事赔偿责任(但并未免除行政责任),其前提条件是该财务预测符合该法所规定的安全港条款。

经过一系列的改革,美国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规范体系最终表现为多层次的系统性综合规范,包括有关法律规范、会计规范和审计规范三个方面,是一个较为完善的体系。在法律规范方面,《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是关于证券的最基本的两部法律,也是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最主要的法律;在会计规范方面,主要包括会计人员管理规范 and 会计实务规范,会计实务规范主要指会计准则,包括指导性原则和具体的方法及程序;在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方面,SEC对此发布了指南手册,规定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内容以及附表、底注等具体披露要求,并相继出台了《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条例》(S-X条例)、《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条例》(S-K条例)和与小型企业的财务信息、非财务信息披露有关的《S-B条例》,以及《会计及审计实施公报》(AAER)、《会计业务公报》(SAB)等一系列法规文件。美国从20世纪40年代起开始对上市公司盈利预测的信息披露问题展开专题研究,并最终把这一类型的信息归入了自愿性信息披露范畴。

综观美国信息披露管制的历史演变,可以看出:美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经历了一个从完全自由放任到施加限制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再到更为严格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之后回归到自愿性信息披露与强制性信息披露协同发展的阶段。自愿性信息披露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信息需求的急速增长将成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一种取向。

目前,许多国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正朝着强制性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在美国政府监管部门从禁止改为支持自愿性信息披露后,自愿性信息披露就成为一种常态,这种常态具有路径依赖性,渐渐形成一种长效机制,为提高美国证券市场的信息透明度发挥了巨大作用。政府在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支持、引导和监管方面起着主导性作用。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广泛性,因此需要一定的制度和长效机制来监管。美国在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同时,也加强了公众的参与机制、知情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利益保障机制等制度的建设。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是一个系统而广泛的体系。

相比美国的信息披露经验,我国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总体意愿较低,而同时政府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关实施方案和法规细则还没有形成体系,这种状况会影响我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影响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对我国自愿性信息披露实行更全面、更细致的政府监管并构建有效的制度体系非常有必要。

三、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与设想

根据我国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发展现状,借鉴发

达国家的经验,笔者对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

1. 在政府监管制度的建设方面,监管部门应该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给予制度引导,积极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有关信息。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公司管理当局在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之外自愿披露有关信息的动力日益增强。因此,政府监管部门可以在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中规定、鼓励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种类。在可能的情况下,可对某些信息运用什么样的方式、通过哪些指标来评价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指南,给出范例供企业参考,以促进和提高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质量。此外,要充分利用社会智力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增强信息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通过开发电子信息系统降低企业信息披露成本,增强信息透明度的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

2. 在法规制度的建设方面,监管部门应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既要加强强制性信息的披露,同时还应因势利导,积极鼓励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的披露,以满足利益相关者日益增加的信息需求,使证券市场更透明。此外,监管部门还应该研究和颁布上市公司因自愿性信息披露可能引起的法律诉讼的免责条款。

3. 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方面,公司应为搜集、整理、加工、披露信息提供良好基础。规范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表述,将其采用的基本假设、重要会计政策列示出来,以便使用者理解,同时应注意揭示信息的性质、不确定性和风险,防止使用者盲目依赖信息,以减少和避免法律诉讼。此外,还应加强外部治理机制。构建竞争性的经理市场和完善的兼并市场以提高经理层的工作水平。发挥市场主体的监督作用,利用证券市场的控制权竞争机制、收购兼并机制和股东投票机制,对公司的经理层进行外部监督和约束。

4. 在中介机构的制度建设方面,加强中介机构职能和财务分析师队伍的建设。加强注册会计师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审核,以提高信息的可信度、保证信息的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分析师的基本职能,如从发行人以外的渠道搜集有关公司证券价值的重要信息(利率、竞争对手动态、政府行为、消费者偏好、人口变动趋势等影响公司股价变动基本走势的信息)及通过与公司经理人员的定期沟通获取信息优势等。

5. 在配套制度的建设方面,建立信息质量评价制度、信息保险制度和赔偿制度以保障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质量。对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可以先通过权威性的市场中介机构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评价,既可以警示普通投资者可能会面临的风险,也可以为上市公司出具一定的担保。同时,要建立基于上市公司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

主要参考文献

1. 陶云燕,朱开悉.美国信息披露的发展及自愿性信息披露对我国的启示.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
2. 刘海燕.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要引导与管制并举.经济论坛,2006;23
3. 高海燕,赵静.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合作经济与科技,2009;3